

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
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NNZCJ025-C3-270260-GXGC

项目所属区划: 横州市

采购人: 横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3
一、总则	23
二、磋商文件	2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四、评审及磋商	28
五、成交及合同	29
六、验收	32
七、其他事项	3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4
第二节 评审报告	44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7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4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5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7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8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NNZC2025-C3-270260-GXGC
2. 项目名称：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01200.00 元
5. 最高限价：1801200.00 元
6. 采购需求：

分标序号	分标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分标基本概况介绍	备注
1	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	1	项	具体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7.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按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
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网上查询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
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

（五）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
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横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横州市横州镇杏林街 1 号

项目联系人：陈桂欢

联系电话：0771-72353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C 座 11 层 1110 室

联系电话：0771-22310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湘灵、庞川云、伍毅菲

电话：0771-2231082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横州市中 医 医 院 2026 年 -2028 年部 分 检 验 项 目 外 送 第 三 方 实 验 室 检 测 服 务	1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p>一、总体服务要求</p> <p>(1) 成交人需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p> <p>(2) 成交人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p> <p>(3) 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耗材由成交人提供。</p> <p>(4) 检验报告中具有诊断结果和治疗意见（检验报告需具有审核人员出具诊断结果和治疗意见）。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检测周期较长的项目视具体情况与采购人检验科、病理科协商。</p> <p>(5) 成交人检验、病理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检验、病理技术人员，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病理服务。</p> <p>(6) 成交人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及</p>

		<p>公正性，不受任何诱惑或压力的干扰。</p> <p>(7) 成交人按卫生部临检中心质量要求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成交人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下，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任何信息。</p> <p>(8) 成交人按日或检测批次对采购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月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并交到采购人检验科存档备案，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等，可以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委托检测需求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原始数据以便采购人作质控检查。</p> <p>(9) 成交人实验室检测后的剩余标本（如有），由成交人依法处置，成交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剩余标本（如有），定期返样（如有）。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p> <p>(10) 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p> <p>(11) 成交人应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成交人或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成交人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成交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及时沟通处理。</p> <p>(12) 成交人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p> <p>(13) 为满足合同期内临床检验业务的新增需求，采购人可根据临床需求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项目数量。</p> <p>(14) 成交人协助采购人病理科建设，具有远程病理诊断服务能力。</p> <p>(15) 成交人病理实验室拥有完善的病理技术平台，包括细胞病理、组织病理、分子病理、远程病理等，且具备病理诊断结构化能力。</p> <p>(16) 成交人协助医院搭建远程病理会诊平台，完成术中冰冻切片会诊、疑难病历会诊远程质量控制等工作。平台所需的仪器设备由成交人提供。</p> <p>二、实验室要求</p> <p>(1) 成交人拥有自己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p>
--	--	--

			<p>系。</p> <p>(2) 成交人实验室需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p> <p>(3) 有参加省级或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质控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互动。</p> <p>三、服务团队要求</p> <p>(1) 成交人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p> <p>(2) 有专人负责用户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p> <p>(3) 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人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p> <p>四、信息系统技术要求</p> <p>(1) 成交人有 LIS 系统可与采购人的 LIS 系统对接，对接费用全部由成交人负责，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成交人负责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故障处理等，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p> <p>(2) 成交人完成检测后数据需与医院检验系统及 HIS 系统对接，对接费用全部由成交人负责，医务人员在 HIS 系统可以随时调阅外送检验结果；检验报告抬头和格式应为成交人检验报告格式，成交人需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p> <p>(3) 在提供电子形式的检测结果的同时还需要负责完成与医院自助打印系统对接。</p> <p>(4) 成交人提供远程诊断专用病理诊断系统，负责设专线网络实现实验室与采购人的病理诊断系统互联互通，并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涉及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能满足临床医生在系统开具电子申请单、查询和打印报告的功能。</p> <p>五、标本管理与物流系统</p> <p>(1) 成交人具备完善的冷链物流运输系统，物流系统应符合《GB/T 42186-2022 医学检验生物标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p> <p>(2) 供应商需安排专人每天至少 1 次定时前往医院收取标本的服务，时间为 8:30-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p>
--	--	--	---

			<p>(3) 成交人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p> <p>(4) 成交人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p> <p>(5) 成交人需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一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p> <p>(6)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成交人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p> <p>(7) 成交人配备接收、送检的车辆：车辆需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冰箱或保温箱需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p>
			<p>六、培训及科研需求</p> <p>(1) 成交人拥有权威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承诺提升医院专科能力、ISO15189 体系建设；协助医院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组织学术交流活动。</p> <p>(2) 成交人不定期组织国内专家团队来采购人医院进行学术交流，形式包括但不仅限于理论授课、技术培训和疑难病例讨论等。</p> <p>(3) 成交人协助采购人定期整理标本检验数据，深入挖掘，助力采购人科研成果产出。成交人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受检者标本发表科研成果，需经采购人同意，且采购人有署名权，署名排序按照文章发表时各方的贡献另行协商确定。</p> <p>七、应急及售后服务要求</p> <p>(1) 成交人需配备应急收样方案，采购人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成交人需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处接收标本，并可委派技术或实验人员协助采购人处理应急事件。</p> <p>(2) 成交人需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并提供服务网点地址、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制定完善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p> <p>八、质量管理要求</p> <p>成交人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卫生部的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定期参与质量评审。因竞标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由成交人承担。</p> <p>(1) 标本合格率每季度≥99%；</p>

			<p>(2) 报告正确率每季度≥99%;</p> <p>(3) 各项目出报告时限≤3天;</p> <p>(4) 报告及时率每季度≥98%;</p> <p>(5) 不符合改进率≥每季度 95%;</p> <p>(6)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每季度≤1%;</p> <p>(7)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p> <p>(8) 采购人每季度对成交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成交人的服务费。</p>						
<p>九、项目违约责任</p> <p>(1) 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成交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2) 成交人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成交人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p> <p>(3) 成交人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追究责任，并向成交人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p> <p>(4) 成交人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采购人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p> <p>(5) 如因样本运输原因或成交人保存不当的原因导致采购人委托的检测样本遗失或不符合检测标准，则在采购人重新提供样本后由成交人进行检测或重测，此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p>十、检验、病理服务委托检测主要项目</p> <p>采购人因客观因素暂时不能开展的检验、病理服务委托检测主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清单中的项目。如需增加本项目清单范围外的检验、病理服务委托检测主要项目，结算金额参照同类项目结算比例结算，即新增项目结算价=新增项目收费标准×中标单价折扣率。</p>									
<p>十一、检验、病理项目明细清单（详见附件）</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方法学</th></tr></thead><tbody><tr><td>1</td><td>25-羟基维生素 D</td><td>串联质谱法</td></tr></tbody></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学	1	25-羟基维生素 D	串联质谱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学							
1	25-羟基维生素 D	串联质谱法							

				2	狼疮抗凝物试验	凝固法
				3	红斑狼疮筛查二项	免疫荧光法
				4	红斑狼疮筛查四项	化学发光法 免疫荧光法 酶联免疫法
				5	原位杂交技术	显色法
				6	EB 病毒四项	酶联免疫法
				7	EB 病毒二项	酶联免疫法
				8	丙型肝炎病毒 RNA 定量	FQ-PCR
				9	乙型肝炎病毒 DNA 定量	FQ-PCR
				10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23 分型）	PCR-反向点杂交法
				11	抗缪勒氏管激素	化学发光法
				12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化学发光法
				13	免疫球蛋白及补体五项	免疫散射比浊法
				14	叶酸	化学发光法
				15	前列腺特异抗原二项	化学发光法
				16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	酶联免疫法
				17	甲型戊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 IgM	酶联免疫法
				18	抗核小体抗体 AnuA	化学发光法
				19	抗核抗体检测	免疫荧光法
				20	抗双链 DNA 测定	免疫法
				21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	巴氏染色
				22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	酶联免疫法
				23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	酶联免疫法
				24	甲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	酶联免疫法
				25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	化学发光法
				26	皮质醇	化学发光法
				27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化学发光法
				28	糖类抗原测定（50）	化学发光法
				29	糖类抗原测定（19-9）	化学发光法
				30	糖类抗原测定（72-4）	化学发光法
				31	糖类抗原测定（125）	化学发光法
				32	糖类抗原测定（15-3）	化学发光法

			33	糖类抗原测定（242）	化学发光法
			34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化学发光法
			35	胰岛素释放实验（空腹、餐后 30, 60, 120, 180 分钟）	化学发光法
			36	胰岛素	化学发光法
			37	铁蛋白	化学发光法
			38	贫血四项	化学发光法
			39	贫血三项	化学发光法
			40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化学发光法
			41	风湿八项	免疫印迹（抗核抗体谱 6 项），化学发光法（抗 CCP 抗体，抗核小体抗体）
			42	类风湿关节炎相关抗体三项	间接免疫荧光法、化学发光法
			43	血管紧张素 I (A I)	化学发光法
			44	血管紧张素 II (A II)	化学发光法
			45	肾素活性（广西立位）	化学发光法
			46	肾素活性（广西卧位）	化学发光法
			47	高血压四项	化学发光法
			48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化学发光法
			49	总补体测定 (CH50)	化学法
			50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荧光 PCR
			51	抗卵巢 IgM 抗体	化学发光法
			52	抗卵巢 IgG 抗体	化学发光法
			53	抗线粒体抗体（抗 M2-3E 抗体 IgG）	酶联免疫法
			54	胃泌素-17 (G-17)	化学发光法
			55	同型半胱氨酸	酶法
			56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二项	免疫印迹法
			57	肝吸虫 IgG 抗体	酶联免疫吸附法
			58	C-肽释放实验（空腹、餐后 30, 60, 120, 180 分钟）	化学发光法
			59	C-肽	化学发光法

60	肝纤四项	化学发光法
61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	均相酶免疫法
62	尿 17-酮类固醇	均相酶免疫法
63	尿香草扁桃酸测定	均相酶免疫法
64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M (EmAb-IgM)	化学发光法
65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G (EmAb-IgG)	化学发光法
66	抗精子抗体测定	酶联免疫法
67	肺炎支原体二项	化学发光法
68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二项	化学发光法
69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二项	化学发光法
70	弓形虫抗体二项	化学发光法
71	肺吸虫抗体	酶联免疫吸附法
72	庚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	酶联免疫法
73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74	微量元素七项	原子吸引光谱法或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5	肿瘤坏死因子 α	化学发光法
76	总 IgE	酶联免疫法
77	铜蓝蛋白	免疫散射比浊法
78	脑脊液寡克隆区带分析	电泳法
79	血栓弹力图检测	凝固法
80	血浆蛋白 S 测定 (PS)	凝固法
81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定 (PC)	发色底物法
82	氯吡格雷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83	抗血小板精准用药基因检测 (阿司匹林+氯吡格雷)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84	转铁蛋白	免疫散射比浊法
85	腺苷脱氨酶测定	
86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细胞培养+核型分析
87	曲霉菌抗原检测 (Gm 试验)	酶联免疫法
88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测定	免疫法
89	腺病毒 DNA 定性	FQ-PCR

			90	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核酸检测	FQ-PCR
			91	百日咳杆菌 DNA 定性	PCR-荧光探针法
			92	肺炎支原体 DNA 定量	FQ-PCR
			93	嗜肺军团菌 IgM 抗体	酶联免疫法
			94	血清肿瘤相关物质（TM）检测	比色法
			95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十八项	PCR-流式荧光法
				生长激素激发试验	
		96		生长激素（基础）、30min、60min、90min、120min	化学发光法
			97	真菌-D-葡聚糖（G 试验）	动态显色法
			98	过敏原食入+吸入组合（21 项）	酶联免疫法
			99	过敏原常见组	酶联免疫法
			100	结石成分红外光谱分析	红外光谱分析
			101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HE 染色、镜检
			102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HE 染色、镜检
			103	小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HE 染色、镜检
			104	中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HE 染色、镜检
			105	大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HE 染色、镜检
			106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 化学染色
			107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用于外对照 每个蜡块加收)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108	疑难病理会诊	疑难病理会诊
			109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HE 染色、镜检
			110	远程会诊	
			111	远程病理诊断	
			112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113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全自动独立 温控塑盖膜法）	全自动独立温控塑 盖膜法
			114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化学发光法
			115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两项	
			116	维生素 B12	化学发光法
			117	人附睾蛋白 4	化学发光法

			118	染色体异常高通量测序检测	全基因组低深度测序
			119	靶向病原精简版 199 种病原体 (DNA+RNA+耐药基因+毒力基因)	多重 PCR+测序
			120	优生十项	化学发光法
			121	25-羟基维生素 D	串联质谱法

二、商务要求

▲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按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各种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物流服务、标本采集试管、保存装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可有缺漏。
▲交付方式	现场服务。
▲付款方式	该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检测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开出的检验单统计总额，并将上月对账清单交给采购人，采购人须在收到核对清单后 5 日内进行确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采购人逾期未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清单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发票内容为：医疗服务×检测服务费；发票性质：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成交检测服务费用汇入成交人指定帐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验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竞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 3. 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统一按现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二级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要求：0%≤折扣率报价≤38%。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否决响应处理。采购人根据实际收费与成交人进行结算。 2. 服务期内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及成交人均无条件接受，不得因价格上涨或下调而终止服务。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 Z <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在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分标 1: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6 月起至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6 月起至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p>

	<p>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6.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7. 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商务文件组成</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6.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p> <p>3. 实验室质控保障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p> <p>4. 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p> <p>5. 应急措施方案；（如有，请提供）</p> <p>6. 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p> <p>7. 临床病理学术沟通平台；（如有，请提供）</p>

		<p>8. 远程病理技术服务能力；（如有，请提供）</p> <p>9. 项目配备技术人员情况；（如有，请提供）</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p> <p>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 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

		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件（含临时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231082 通讯地址：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D 座 11 层 1110 室 (2) 横州市中医医院； 联系电话：0771-7222755 通讯地址：横州市横州镇杏林街 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间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横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横州镇柳明路 022 号 联系电话：0771-7233567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403 5639 0</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4.1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p>																																

		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文本；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

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

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作为成交人）。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采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10%)。</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4%)。</p> <p>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p> <p>(6)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10分

		某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60 分
2.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组织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是不限于病理常规项目开展、分子诊断项目重点难点、检验样本外送方案、质量标准与保障、售前售后服务、问题反馈响应机制等）进行评审打分：</p> <p>一档（1 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不能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服务方案不完善，内容简单，无可行性、不具体且不合理，无可操作性得 1 分；</p> <p>二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能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方案不够完善，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一般、不够具体且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三档（7 分）：项目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方案较有针对性、较完善可行、较详细具体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四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方案非常具有针对性、完善可行及科学合理具体，可操作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12 分
2.2	实验室质控保障服务方案（满 6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作业质量，设备、试剂、耗材质量，检验结果质量，实验室信息管理质量，质量管理体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1 分）：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环节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难以确保服务质量，得 1 分。</p> <p>二档（3 分）：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完善，各环节质量控制严格，过程质量控制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需求，能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 3 分。</p> <p>三档（6 分）：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清晰、详细具体，可行性高，且高度符合项目需求，各环节质量控制非常严格，过程质量控制科学合理，能很好的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 6 分。</p> <p>注：未提供实验室质控保障服务方案的得0分。</p>	6 分
2.3	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	供应商具备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具备可靠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能力，系统对接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6 分

	(满分 6 分)	<p>一档（1 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一般，信息系统一般，系统对接方案一般，对本项目没有的针对性，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注：未全部涵盖上述内容项或未提交方案不得分。</p> <p>二档（3 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较强，配备较完善的信息系统，系统对接方案较完整可行，对本项目有部分的针对性，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p> <p>三档（6 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强，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可行，对本项目有针对性，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注：未提供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2.4	应急措施方案（满分 6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包括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告处理、生物安全事故发生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1 分）：内容基本完整，处理流程不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不全面，得 1 分。</p> <p>二档（3 分）：内容完整，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告处理、生物安全事故发生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处理流程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比较全面，得 3 分。</p> <p>三档（6 分）：内容详细具体，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告处理、生物安全事故发生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处理流程科学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周全，得 6 分。</p> <p>注：未提供应急措施方案的得 0 分。</p>	6 分
2.5	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满分 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疑难会诊专家支持、病理诊断平台搭建及病理诊断相关服务、协助科室建设、特色项目实验室共建、科研指导、培训支持、绿色转诊等服务）进行评审：</p> <p>一档（1 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一般，可行性一般，与采购需求没有关联性的，得 1 分。</p> <p>二档（3 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好，与采购需求有一定的关联性的，得 3 分；</p> <p>三档（6 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非常全</p>	6 分

		面，具体，可行性强，与采购需求有密切关联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注：不提供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的得 0 分。	
2.6	临床病理学 术沟通平台 (满分 4 分)	供应商具备高影响力的临床和病理医师在线学术交流平台，涵盖完善的病理亚专科，给病理科与临床提供良好的交流与学习机会，可协助医院解决疑难病理案例，得 4 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平台截图、平台介绍等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作为评审佐证材料依据，无提供不计分。	4 分
2.7	远程病理技 术服务能力 (满分 12 分)	1、供应商具备远程病理会诊系统，可为医院提供完善的远程病理诊断系统支持，得 2 分。 注：需提供系统业务总体流程，业务功能模块等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作为评审佐证材料，不提供不计分。 2、供应商具有丰富开展远程术中冰冻病理诊断的经验，累计开展远程冰冻的诊断数量次数最多排名第一得 5 分，次数排名第二得 3 分，次数排名第三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5 分，此项满分 5 分。 注：需提供客观真实的系统数据相关截图证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作为评审佐证材料，否则不计分。 3、供应商具有远程病理诊断服务能力，依据其在远程病理平台上已完成的远程病理诊断数量进行评审：累计开展远程病理诊断数量第一的得 5 分，第二的得 3 分，第三的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5 分，此项满分 5 分。 注：需提供客观真实的系统数据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作为评审佐证材料，否则不计分。	12 分
2.8	项目配备技 术人员情况 (满分 8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配备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人员数量、职称可满足检测需求）：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检验或病理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满分 2 分。 (2) 具有中级检验或病理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配备技术人员一览表，并附上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内为其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同一人获得多个	8 分

		职称的只按最高级别职称证评审得分，以上相关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退休人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0 分
3.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检验能力 (满分 19 分)	<p>(1) 磋商供应商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ISO15189 认证通过认可项目 100 项以下得 1 分，通过 100-150 项得 5 分，通过 150 项及以上得 10 分。</p> <p>(2) 磋商供应商 ISO15189 认可证书检验能力范围：(满分 9 分) 证书检验能力范围包含临床血液学 AA 类得 1 分； 临床化学 AC 类得 1 分；临床免疫学 AD 类得 1 分； 病原体分子检测 XA 类得 1 分； 遗传性疾病的分子检测及细胞遗传学检验 XB 类得 1 分； 其他疾病的流式细胞学检查 YB 类得 1 分； 细胞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A 类得 1 分；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CB 类得 1 分； 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 CC 类得 1 分。</p> <p>注： 磋商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认可认证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非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关联集团获得的证书或证明资料不得分。</p>	10 分 9 分
3.2	体系认证能力 (满分 6 分)	<p>磋商供应商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6 分。(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关联集团获得的证书或证明资料不得分。</p>	6 分
3.3	业绩分 (满分 5 分)	<p>磋商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以来具有委托检验外送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计分。</p>	5 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C3-270260-GXGC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月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C3-270260-GXGC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页码）
- 三、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页码）
-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C3-270260-GXGC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检验方案	(页码)
九、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	(页码)
十、增值服务方案	(页码)
十一、培训方案	(页码)
十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	(页码)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四、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	(页码)
十五、病理服务能力	(页码)
十六、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270260-GXGC

采购项目名称：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或中 标/成交 通知书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八、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九、实验室质控保障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应急措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三、临床病理学术沟通平台（如有，请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四、远程病理技术服务能力（如有，请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五、项目配备技术人员情况（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六、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C3-270260-GXGC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5-C3-270260-GXGC）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_____% 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C3-270260-GXGC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折扣率	备注
1	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	1 项	____%	
服务期限：				
供应商报价要求：0%≤折扣率报价≤38%。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否决响应处理。采购人根据实际收费与成交人进行结算。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横州市中医医院的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页码)
4.1 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响应函.....	(页码)
4.5 响应报价表.....	(页码)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横州市中医医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横州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服务

1.2.1 标的服务 1 信息

1.2.1.1 名称：横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2028 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3 服务费用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费=甲方对应等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

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规定的二级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格包括检测费用、运输费用、人员支出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等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具体方式如下：检测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开出的检验单统计总额，并将上月对账清单交给采购人，采购人须在收到核对清单后5日内进行确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采购人逾期未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清单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发票内容为：医疗服务×检测服务费；发票性质：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成交检测服务费用汇入成交人指定帐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

1.4.2 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发票内容为：医疗服务×检测服务费；发票性质：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服务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按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服务；

1.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按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标的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标的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超过【1】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3%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横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127498900152B

住所：横州市横州镇杏林街 1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横州市横州镇杏林街 1 号

邮政编码：530300

电话：0771-7235318

传真：

电子邮箱：hyhy1234567@163.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州支行

开户名称：横州中医院

开户账号：80005043243786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服务”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专项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标的服务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服务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服务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服务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

标的服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服服务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标的服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标的服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服服务的风险负担

标的服或者在途标的服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服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标的服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标的服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服，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1 中小企业政策

2.21.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1.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的服务知识产权归属：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无。

2.4.2 装运标的的服务的要求和通知：(1) 乙方需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 (2) 乙方按卫生部临检中心质量要求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下，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任何信息。 (3) 乙方具备完善的冷链物流运输系统，物流系统应符合《GB/T 42186-2022 医学检验生物标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4)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该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具体方式如下：检测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开出的检验单统计总额，并将上月对账清单交给采购人，采购人须在收到核对清单后 5 日内进行确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采购人逾期未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清单进行结算。

结算周期，检验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个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甲方，双方进行核对后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乙方根据签字确认的《服务对账单》确定服务金额并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服务的风险负担

标的服务或者在途标的服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服务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提供标的服务前，乙方应对标的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提供标的服务时，乙方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履约地所在地区相关标准，以及对应行业技术规范、环保节能与安全质量要求。2. 符合采购文件和竞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3. 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1 其他：

3.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

行上述 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3）甲方对在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 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 第三方。

（4）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 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 5 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 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 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 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5）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200 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3 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6）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 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 责任 。

（7）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 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8）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 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 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9）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0）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1）_____。

3.1.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每天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_____。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3)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非因 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4)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 (5)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 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并确认甲方已收到信息，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人：____邮箱：____，电话：____），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或电话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或电话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 (7) 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 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 后保存 7 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 (8)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 (9) 乙方提供便捷的系统查询报告，同时能够实现与医院 LIS 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检测结果实时传送，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甲方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患者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报告单，适应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端口连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 (11) 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 (12) 甲方送检的所有标本，除甲方明确委托的检测项目外，乙方不得将该标本用于其它项目检测或用途。
- (13) 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临床检验常规管理规范进行销毁，特殊情况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对所

有送检标本、检验结果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5)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6) _____。

3.1.3 违约责任的补充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万分之五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3%。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 乙方未在项目规定的报告发布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3%。

(7)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上门服务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3%。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

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4.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